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4〕114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征集“2024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材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

经中国科协倡议，由环境、气象、地质、地理、海洋、生态、水利、可再生能源、农业、林业、土壤等11家全国学会共同发起，联合多家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知名机构，于2018年9月成立了“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研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工作计划，根据联合体关于征集“2024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材料的通知要求（见附件1），我会现组织开展“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以下简称“十大进展”）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进展要求

(一) 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 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公民、企事业单位在中国境内完成，进展的主要完成人须是中国气象学会有效注册会员。

(三) 应为在生态环境领域做出且拥有知识产权的科学理论、技术研发、工程实践、决策支撑等重大进展，其形式包括正式出版物发表的文章、获得授权的专利、通过省部委验收的工艺、技术、软硬件产品、工程设计与实践，获得政府批复的政策规划及其应用，或获得国家级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科技进展等。

(四) 应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重大学术价值、应用前景或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知识创新类：主要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具有首次(首创)特点的科学理论、学说或研究方法；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并得到国际或国内生态环境领域的公认、产生重大学术影响；对推进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以及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起到重要作用。

技术创新类：主要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突破性和颠覆性的工艺、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国内外领先或填补空白的发明创造、重大的政策规划与政策规划应用、标志性的工程设计与实践、服务于全球环境治理有广泛影响力的科技进展等；推荐进展需有实质特色性和显著先进性，综合方面优于同类，能够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应不涉密或已作解密处理。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一般可推荐候选进展 1 项。

（二）生态环境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推荐候选进展不超过 2 项。

本年度联合体分配我会推荐进展数量不超过 5 项，我会将在各单位推荐基础上再择优向联合体推荐。请各单位将本通知转呈有关院士，院士可直接向联合体推荐进展或经由我会转联合体。

三、推荐材料报送

（一）凡推荐进展均需填写《十大进展推荐表》（见附件 2），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完成单位需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材料报送方式：

1. 邮件主题以“2024 十大进展+推荐单位/院士”命名，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2. 邮件附件需包括 3 个文件：推荐表文字 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以及附件材料 pdf 版。

推荐表文字 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均以“2024 十大进展+推荐单位/院士+进展名称”命名。

附件材料 pdf 版需将附件材料清单和相应支撑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并以“2024 十大进展+推荐单位/院士+进展名称+附

件材料”命名。

3.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将上述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推荐表盖章原件和附件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同时寄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金凤 王妍

联系电话：(010) 68407542 68407109

电子邮箱：wjf@cms1924.org wangyan@cms1924.org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南区 19 号楼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 513 房间

附件：1. 关于征集“2024 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
推荐材料的通知

2. 2024 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推荐表



抄送：科技司。

中国气象学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